

莱阳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5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烟台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烟政发〔2018〕12号）和《莱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和烟台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和落实市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全市盐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市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二）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

法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三）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烟台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相关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

三、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莱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市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等相关职能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撤销市盐务局，市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市盐务局牌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增设食品医药科，具体承担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科具体承担市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的食品流通监管科具体承担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职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人员编制内部调剂。

五、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

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 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的,由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 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符合调任条件的人员,由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安置;其他人员分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增设食盐质量安全稽查中队(使用事业编制),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市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人员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考试考核未通过人员,由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为确保人员安置工作有序推进,成立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机构编制、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盐业等部门和单位参与,负责制定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实施

（一）由市编办牵头，落实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设置，明确有关机构编制事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制定现有盐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

（二）根据《莱阳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8年5月1日起，我市食盐监管体制按本方案实施。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莱阳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附件

莱阳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撤销市盐务局	根据省、烟台市部署，撤销莱阳市盐业公司加挂的莱阳市盐务局牌子。	市编办
2	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将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等相关职能移交市市场监管局。	市编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盐业公司参与
3	明确工作机构	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市编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4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制定莱阳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制办、市盐业公司参与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